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在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娜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至 2010 年及 2024 年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因其承接公司审计业务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2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信永中和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